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沙士苦主理應獲更好照顧

背景

現在距離沙士於香港爆發已經接近三年，但一批受沙士而受影響的市民，包括死難者家屬、康復者、及醫護人員等，都面對著難以言喻的傷痛。雖然政府及醫管局多次聲稱已盡力協助這批沙士苦主，但他們仍然因為政府及醫管局的未有全面照顧，令他們仍未能克服心靈創傷和擔心日後經濟困難。

面對問題

本會現就各項沙士善後工作問題闡述如下：

(一) 長者及誤診病故者未有受惠

根據「沙士信託基金」規定，病故者家庭中，只有受供養子女（第一類合資格家庭）、配偶（第二類家庭）、受供養父母（第三類家庭）、及其他證明於經濟上依賴病故者的家庭（第四類家庭），才能獲批信託基金。換言之，整個信託基金的批核準則，主要以經濟價值衡量病故者家庭可否獲得信託基金，並非真正恩恤。所以病故者若屬長者，其子女便無資格申領信託基金。根據政府數字¹，299 名病故者中，有 246 宗申請個案獲得批核，即可能有 53 宗屬長者病故但又不能申領信託基金的家庭仍未獲得撫恤。

另外，於「沙士」期間曾有疑似「沙士」的病人被誤診為沙士並服用治療沙士藥物。信託基金雖承諾協助誤診而康復者，但對於誤診而死亡者卻未有包括在受助範圍內。信託基金委員會認為未有證據證明沙士藥物會令誤診病人死亡，所以不給予基金。但若具證據證明沙士藥物與其死亡有關，這些個案早已透過民事索償向政府追討。事實上，設立信託基金是目的之一，是為免以法律途徑追討賠償，所以委員會拒絕考慮誤診死亡個案是不合理的。這批誤診死亡者也是疫症中遭遇不幸的人士，他們的家庭也需要照顧，如單單以證據不足為由，絕對是不公平的對待。

若基金屬恩恤性質，應發放一定款項予上述兩種死者的家屬。政府雖強調以酌情權處理此類申請，但從來沒有一宗上述死者家屬，獲酌情批核信託基金。因此本會要求盡快放寬申請資格，將病故長者及誤診死者列入受惠範圍。

¹ 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CB(2)153/04-05(01)號文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第三份進展報告

（二）應取消沙士病人的 50 萬信託基金上限

現時醫學界對沙士後遺症患者的康復過程仍未有充份掌握，對他們的康復年期更不可預計。根據政府消息，現時有 130 名沙士病人受骨枯困擾，當中約 20 人病情至今仍無改善，有 3 至 5 人的病情更出現惡化。另外，其他的嚴重的沙士後遺症，包括肺纖維化以致肺功能衰退、內分泌失調、創傷後遺症及抑鬱症等，亦一直困擾不少沙士病人。但信託基金訂明康復者所能獲得的金額上限為 50 萬，一旦超越這金額，而又未能康復，所有的醫療開支及經濟援助便會中止。這規定令沙士病人十分擔心，因為他們因嚴重後遺症而未能重新投入工作。

事實上，根據政府資料顯示，已經有 9 名康復者獲取了 50 萬的信託基金而不再獲資助。預計於未來半年，所有現時領取信託基金 15,000 元的沙士病人便會到達 50 萬上限。²屆時，他們在未康復的情況下，未能重新投入工作，又失去信託基金援助，經濟便會陷入困境。

（三）不承認沙士後的身體狀況屬沙士後遺症

沙士後遺症患者在沙士後出現多種異常的身體狀況，其中肺功能衰退、骨枯、精神心理問題都被公認為沙士後遺症；但心臟問題、心跳節律障礙、高血壓、視力衰退等異常狀況都是類固醇已知的副作用，但醫管局卻不承認是後遺症，所以沙士後遺症患者需繳付這些治療科目的費用，亦因此並非如醫管局所言，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照顧沙士後遺症患者。

沙士是一種全新的疾病，而香港所採用的治療方法，即以大量類固醇作治療更是絕無僅有，但政府及醫管局不僅從來沒有進行科學研究，了解沙士後遺症患者出現甚麼身體問題從而提供協助，更不承認這些後遺症，是對沙士後遺症患者不公平。

（四）信託基金續期及審批問題

康復者每隔六個月需再次申請基金續期，但康復者每次申請均需等候醫療評估及社工審批。整個評估及審批程序需時多個月，以致有些康復者在資助期完結前仍未獲信託基金。雖然康復者若獲基金批核，可領取待批核期間的基金數額，但在未批核時期，已令康復者出現經濟問題。

另外，康復者申請基金時必須因機能失調才可提出申請，但有些康復者雖然患有後遺症（如骨枯）卻被醫生認為不會引起機能失調，亦有些康復者於沙士後出現的身體狀況，如心律不正、視力退化等，不被承認為沙士後遺症，以致不能提出作為申請基金的原因。

² 見立法會 CB(2)1310/05-06(01)號文件及報章引述政府消息

（五）若索償成功不須歸還信託基金

對於在普通法下成功獲得賠償後須歸還信託基金一事，本會認為既然信託基金如像政府所言是恩恤性質，必然為無條件發放，根本無須歸還。事實上，像張德成先生於浸會醫院感染後身亡事件，院方亦就此發放十萬元無條件的恩恤金予張太，就算日後向醫院循民事索償成功，也無需歸還。信託基金訂有這項條件便不是恩恤性質，更阻礙了沙士苦主向政府及醫管局採取法律行動，討回公道。

（六）醫護人員沙土工傷個案問題

醫護人員於沙士期間冒死照顧沙士病患者，因而感染沙士。但對於一些一直因沙士後遺症而未能復工的醫護人員，醫管局照顧仍有不足。最近有 18 名仍未能復工的醫護人員已步入第四年的工傷期。據醫管局文件（見附件）顯示，醫管局聲稱以「恩恤安排」，要求這些員工需參加復職計劃，才能在工傷第四年放該員工累積的有薪病假。不過若該有薪病假是員工福利，為何需要規定員工參加復職計劃才能獲取？這種做法與「恩恤安排」背道而馳。

同時工傷醫護人員在判傷後，醫管局不會再發放病假月薪，屆時令工傷醫護人員頓時失去經濟倚靠。同時，醫管局並未有交待在所有工傷索償程序完結後，會安排甚麼工作給予這些醫護人員，他們的薪金會否被削減。若他們被判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被迫提早退休，或在約滿後不獲續約，醫管局也沒有交待這些員工可否獲得一般醫管局退休員工的福利，如免費醫療。

另方面，協助工傷醫護人員的律師一直要求醫管局提供一些重要資料，如沙士期間的感染控制措施、個人保護衣物數量等，以衡量工傷個案究竟有否涉及僱主疏忽。但醫管局一直以不同理由，如那些資料與訴訟無關、沒有有關資料等，拒絕提供這些資料，拖延工傷索償程序。

（七）醫療費用應獲豁免

政府及醫管局雖然承諾長遠跟進沙士康復者，但康復者每次覆診時仍需繳付費用，日後再填報申請信託基金，實屬費時失事。同時這些醫療費用是否計算在申請人所獲得的沙士基金內，政府並沒有清楚交待。

康復者曾建議政府及醫管局向每位康復者發出沙士覆診咭，讓康復者持咭到醫院覆診或接受治療時，可立刻豁免醫療費用。雖然醫管局後來向每名康復者都發出一張沙士覆診咭，但只限於少數已確實肯定的沙士後遺症科目，如骨科、精神病、胸肺科。然而，康復者在沙士後大多出現不同種類的病症，如心律不正、視力退化、皮膚問題等，但醫管局卻認為這些都不是沙士後遺症，不能豁免有關治療費用。不過醫學界仍未有醫學研究，確定沙士會引發甚麼疾病及後遺症。醫

管局拒絕豁免這些沙士後引發的病症的治療費用，是沒有科學跟據。

改善建議

本會與各受沙士影響人士重申各項建議如下：

有關信託基金方面

1. 信託基金應將因沙士病故的長者及誤診死者列入受惠範圍，每個申請家庭應獲十萬元恩恤金；
2. 應讓沙士病人領取信託基金直至完全康復為止；
3. 康復者申請信託基金續期應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4. 信託基金不應扣減日後循普通法成功索償的款項；
5. 向沙士康復者發出沙士覆診咭，由醫管局豁免其醫療費用，而不在信託基金內扣除；
6. 政府應再注資到信託基；
7. 建議其他於沙士期間籌募的基金所剩餘數全數撥入信託基金，協助信託基金申請者；
8. 調查沙士後遺症，並按結果批核沙士基金的申請，及豁免有關科目的治療費用。

有關沙土工傷個案方面

1. 醫管局及其他機構，如衛生署盡快與工傷醫護人員商討各項賠償安排，無需待工傷員工採取法律行動才獲賠償；
2. 妥善安排工傷員工的經濟協助，包括停發工傷病假薪金後，即時安排信託基金協助；
3. 妥善處理工傷員工日後的工作安排；
4. 為提早退休或的不獲續約的工傷員工提供一般醫管局退休員工的福利。

懇請立法會議員了解沙士影響的人士及家庭的需要，改善信託基金的運作，及其他沙士善後工作，令他們可以真正獲得恩恤，以撫平傷痛。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附件

The Hon Lee Cheuk-yan
Flat A, 15/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Dear Mr Lee,

**SARS IOD Sick Leave
Beyond the 36 Months' Statutory Limit**

I refer to our telephone conversation on the above subject.

I am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greed as an exception that a compassionate arrangement be offered to SARS IOD employees who are in need of further sick leave beyond the 36 months' statutory limit to recuperate from the illness.

In gist, the compassionate arrangement allows the SARS IOD employees to utilize, if necessary, their normal sick leave balance (full pay /half pay as appropriate) which they have accumulated as an HA employee to cover their SARS IOD sick leave beyond the 36 months' statutory limit up to the end of the 48th month. During this period, they will continue to receive salary (according to their normal sick leave balance) for such SARS IOD sick leave until their normal sick leave balance is exhausted.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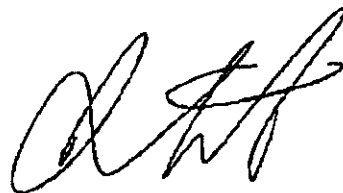
SARS IOD employees who would like to accept the compassionate arrangem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 (a) Attend clinics designated by HA for the illness and will dutifully obey all the medical advice / treatment given by these clinics. These clinics will be promulgated by HA from time to time.
- (b) All applications for sick leave on account of SARS injury on or after dat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37th month will need to be supported by sick leave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se designated HA clinics.
- (c) Let HA to deduct these sick leave from sick leave account (full pay sick leave and half pay sick leave if applicable).
- (d) The amount of sick leave pay under the compassionate arrangement will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HA 's prevailing policy.
- (e) Participate in the Return to Work Program where required by HA.
- (f) The compassionate arrangement will last for a maximum of 12 months starting from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my 37th month of sick leave OR when the sick leave balance (full pay or half pay if applicable) he/she have accrued in accordance with prevailing policies have been exhausted, whichever is the earlier. When this situation happens, the employee will not be eligible for any further sick leave payment for any sick leave related to the SARS injury.

Thank you for your ongoing support to our staff and feel free to call and discuss further if you so wish.

Yours sincerely,

Kwuk HEI FAT CHO.!!



David ROSSITER
Head of Human Resources

女士

女士：

沙士病發 36 個月後的病假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有責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有關補償以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起 36 個月為上限。而根據醫管局現行政策，36 個月後的病假會以無薪形式發放。

儘管如此，我們現為你提供一項體恤安排，作為我們對你的關心和支持，希望你早日康復，詳情請參閱夾附的協議書所載。假如你同意接受這項體恤安排，請在協議書上簽署，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回人事部。

假如你沒有簽署協議書，或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前沒收到你簽回的協議書，我們會假設你不接受這項體恤安排，而有關你的病假申請，我們會按照正常程序處理，即批核的病假會為無薪病假。

假如你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先生，院務主任（人事）聯絡。

聯網總監

(代行)

二 00 六年三月二日

沙士病發 36 個月後病假之體恤安排
協議書

本人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現同意接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本人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有關疾病而致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後所需的病假提供的體恤安排，詳情如下。

本人明白，我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的病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醫管局現行政策，是不能獲得醫管局支付任何款額，然而，現時醫管局對我提供之體恤安排完全是醫管局酌情給予的，假如我未能遵守任何下述規定，醫管局可隨時撤消有關安排。

- 1 本人會前往醫管局指定的診所覆診，並切實遵守診所給予的所有醫囑／治療。醫管局會不時公布這些指定診所的名單。
- 2 本人同意，有關本人的沙士有關病患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的所有病假申請，均須有這些醫管局指定診所簽發的病假紙以證明有關病假是與沙士有關。
- 3 本人同意醫管局根據人力資源政策手冊第 F2.3 章或人力資源行政手冊第 B1 章附錄二的現行政策，從我在醫管局服務期間累積所得的病假日數(全新病假及半薪病假，如適用)扣減這些病假。
- 4 本人明白，在體恤安排下本人就病假獲支付的款額，是根據醫管局人力資源政策手冊第 F2 章或人力資源行政手冊第 B1 章附錄二的現行政策計算，而非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計算，因體恤安排並不在僱員補償條例範圍之內。
- * 5 本人會依從醫管局要求參加重投工作計劃。
- * 6 本人明白，體恤安排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最長至 12 個月，或直至本人根據醫管局現行政策累積的病假餘額(全新／半薪，如適用)悉數耗盡，以較早者為準。如果此情況發生，本人不會因沙士有關病患的病假再獲支付任何款額。
- 7 本人明白，假如我離開醫管局，本人於離開後的任何病假均不會獲得這項體恤安排。
- 8 本人同意醫管局可就本人的沙士病患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用於這項體恤安排或有關目的上。
- 9 本人明白這項體恤安排屬特殊措施，醫管局在日後沒有責任再給我或其他職員提供類似安排。

本人明白，假如我未能遵守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醫管局可決定撤消對本人的體恤安排，並有權終止就任何本人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放

取的病假支付款額。本人亦同意，假如我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在醫管局要求下，我必須立即付還該些醫管局認為不應包括在體恤安排內而多付給我的病假款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醫院： _____
日期： _____